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王慈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伊為被繼承人柯培坪（已歿）之債權人，其繼承人曾向本院93年度繼字第654號聲明限定繼承事件，並經裁定准許，爰聲請閱覽上述事件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三、查柯培坪曾向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申領信用卡，該公司嗣於98年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銀行）合併，並以永豐銀行為存續公司，柯培坪至今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58,515元未清償，繼承人柯素貞、柯亮均、柯怡安、柯素琴嗣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經本院93年度繼字第653號事件准予備查；繼承人柯培駿聲明限定繼承，經本院93年度繼字第654號，裁定准許，上開各情有柯培坪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歷史帳單彙總查詢、行政院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01 函、經濟部函、上述兩公司合併案公告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
02 登記表、本院家事法庭113年5月1日桃院增家智93年度繼字
03 第653號函存卷為憑。然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
04 人，既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亦未釋明聲請人與系
05 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又縱屬被繼承人柯培坪之債
06 權人而聲請閱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亦
07 難認聲請人已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08 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
09 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2 家事第一庭法 官 劉家祥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溫苑淳